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131號

受裁定人即
被　　告　環球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俊毅

上列被告與原告楊景清及吳采綸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 3項所明定。又民事訴訟法第 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由原告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嗣該事件經本院 109年度勞小字第32號判決被告敗訴，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 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被告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依本院 108年度中補字第3155號裁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

規定，原告僅先暫繳納 500元，是本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 500元（計算式：0000－000＝500）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